



财政部关于集体企业增长利润 恢复全额征税的通知

1983年9月28日 (83) 财税字第294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西藏不发)、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

1983年8月24日国务院国发〔1983〕131号文件中确定:“原规定对集体企业的利润增长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今年年底已经到期,应当按时恢复征税。”由于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原规定实行增长利润减税的期限不一,有些问题需要加以明确,以利贯彻执行。我们意见如下:

一、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城镇集体企业(包括个别地区规定的预算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原规定实行增长利润减税的期限今年到期,或者没有规定期限的,都从1984年1月1日起恢复按全部所得额计征工商所得税,增长利润不再给予减税。

二、1981年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

院国发〔1981〕75号文件,所规定的增长利润减税期限未到期的,可以继续执行到规定期满,但需报财政部备案。

三、个别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减税今年年底到期,又延长减税期限的,应按《紧急通知》精神不再延长减税年限,于1984年1月1日恢复征税。如确有困难需要延长的,请报国务院批准。

四、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47号和财政部(82)财税字第130号文件规定实行增长利润减税的企业,也比照上述原则办理。

各级税务机关在工作中要注意核实享受增长利润减税企业1983年度的利润额,防止某些企业弄虚作假,扩大增长利润额,减少税收收入问题的发生。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外商委托我国公司企业代销、寄售商品 或设立维修服务站代销零配件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10月6日 (83) 财税外字第155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最近,接到上海、北京、广东等省市税务局来函反映,我国公司企业与外商签订协议或合同,接受外商委托代销、寄售商品和设立维修服务站代销零配件,除了应征收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以外,对外商取得的销售收入是否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其获得的利润是否按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征收所得税?要求统一明确。经研究,为了便于各地执行,现统一答复如下:

一、我国公司企业与外商签订代理协议或合同,专为该外商单独设立营业机构,其业务全部或绝大部分是为该外商代销商品或为其销售的机械产品负责维修和销售零配件,对该外商取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应按照税法规定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

得税。对我国公司企业取得的佣金、手续费应按对国内企业的有关税法规定办理。

二、我国公司企业接受外商委托按其确定的价格寄售商品、代售零配件,或由双方协商定价并按双方商定的比例分取销售额,如果没有专为该外商单独设立机构进行营业,除了对我国公司企业取得的营业收入(包括分取的销售额和佣金、手续费)应按国内企业的有关税法规定办理外,对外商的销售额应征收零售环节工商统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我国公司企业接受外商委托代销和寄售商品,按离岸价格或到岸价格同外商结算,由我国公司企业确定销售价格和取得进销差价收入,应按我国公司企业的进销货处理。对外商取得的该项收入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

四、外商委托我国公司企业代销专供中外远洋运